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2013年度严格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3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投反对票次数)
文宗瑜	13	13	0	0	0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以下29项独立意见：

1、2013年3月14日，对公司2012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认为：“（一）对外担保情况：（1）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①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互保情况：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担保总金额为12,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另2012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浙江海越股份

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担保总金额为12,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012年8月，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12年保字0423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3,000.00万元。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12,000.00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计使用额度5,983.76万元，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3733.76万元，借款余额2,250.00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合计使用额度为7,994.90万元。

②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互保情况：2012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批准公司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2012年8月，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繁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12108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8,000.00万元。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30,000.00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计使用额度19,799.54万元，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2955.60万元，开具银行保函使用其额度1,843.94万元，借款余额15,000.00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合计使用额度为19,799.54万元。

③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2012年3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上海虹桥支行融资2,000.00万元，为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华苑软件大厦支行融资30,000.00万元，为子公司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南昌阳明路支行融资3,000.00万元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2012年6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8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各融资20,000.00万元和15,000.00万元，为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融资25,000.00万元，为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融资1,000.00万元，为子公司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融资12,000.00万元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2012年8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8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向温州银行上海分行融资4,00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2012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40,000.00万元，为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天津海河支行融资15,000.00万元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2010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3310052010000942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从2010年12月30日至2012年12月29日。截至2012年末，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6,400.00万元。

2011年10月12日，本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华融租赁最高额保字第2011001号补充协议合同，为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从2011年10月12日起一年止。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0元，售后租回融资租赁29,998.80万元。

2011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2011信银杭营最保字第00916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从2011年10月20日起一年止。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0元，开具信用证使用其额度11,203.50万元，应收帐款融资2,931.80万元。

2011年11月14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兴银企四部保安第[2012]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从2011年11月14日起一年止。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0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14,671.50万元。

2012年1月4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合同编号12BRB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从2012年1月4日起一年止。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7,500.00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4,735.89万元。

2012年7月6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2012信银(杭)字6-0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从2012年7月6日起一年止。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10,000.00万元。

2012年9月25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12128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从2012年9月25日起一年止。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担保余额为0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423.93万元。

2012年9月28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签订合同号2012年保字57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从2012年9月28日起一年止。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4,000.00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4,786.59万元。

2012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签订合同号2012年保字59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从2012年10月17日起一年止。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3,617.93万元。

2012年12月12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明路支行签订合同号2012年阳支（保）字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明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从2012年12月12日起一年止。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1,400.00万元。

截至2012年末，除上述担保项外，前述授权范围内其他拟担保项未发生。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3）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在充分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资质后进行，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4）2012年度，除公司与江南化工提供关联互保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为除前述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本年度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年末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3年3月14日，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2012年度薪酬情况，经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通过对上述人员201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考评，确定实际发放的薪酬，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2）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的2013年度薪酬调整事项，认为，本年度薪酬调整幅度与2013年度预算经营业绩指标变动幅度基本相吻合，

并综合考虑了公司产业升级转型和经营目标的挑战性而提出；故上述人员的薪酬设定额度和程序，符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3年度薪酬方案。（3）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对重大投融资项目、防范和化解风险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单独计提奖励的建议。”

3、2013年3月14日，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2013年3月14日，对公司聘用2013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5、2013年3月14日，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1）盾安环境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浙江盾安机电五交化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工具、配件和办公用品等，预计2013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该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经充分论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6、2013年3月14日，对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且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故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7、2013年3月14日，对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2013年4月15日，关于周才良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事项进行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1）经核查，周才良先生是由于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其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2）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暂由周才良先生继续履行董事长职责，在此期间董事会依法履行其职责不会受到影响；（3）经征询意见和分析，周才良先生的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9、2013年4月16日，对公司新增对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和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且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故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10、2013年4月19日，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故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11、2013年5月7日，对公司受让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20%股权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为可再生能源业务的发展进行资源集聚及优化配置，从而持续强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并增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股权转让事项。”

12、2013年5月13日，对公司与关联方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关联

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1）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性和关联交易，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新的工业余热利用市场奠定了基础，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经充分论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13、2013年5月13日，对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且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故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14、2013年5月13日，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子公司资产转让有利于公司为可再生能源业务的发展进行资源集聚及优化配置。本次资产转让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资产转让事项。”

15、2013年5月13日，对公司签署股权置换框架协议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股权置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可再生能源业务，持续强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股权置换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股权置换事项。”

16、2013年5月13日，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此次变更‘可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

变更该项目实施主体。”

17、2013年5月29日，对公司签署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框架协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和优质资源支持新产业、新业务的发展，持续强化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中长期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转让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转让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

18、2013年6月3日，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资产整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子公司资产整合有利于公司为可再生能源业务的发展进行资源集聚及优化配置。本次资产整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资产整合事项。”

19、2013年6月3日，对公司股权置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股权置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可再生能源业务，持续强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股权置换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股权置换事项。”

20、2013年6月3日，对公司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此次对光伏资产业务及其延伸权益的转让，有利于集中资源支持可再生能源业务和制冷配件三代产品的发展，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经充分论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1、2013年6月27日，对公司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事

项进展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此次与相关方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及《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进展事项。”

22、2013年7月23日，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和审批程序等进行了必要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1）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已制定并披露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投资管理标准》，且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理财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

23、2013年8月7日，对公司新增与关联方浙江盾安机电五交化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1）盾安环境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浙江盾安机电五交化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工具、配件和办公用品等，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7,000.00万元，2013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9,500.00万元。该交易利用浙江盾安机电五交化有限公司综合采购平台，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经充分论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4、2013年8月26日，对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二) 对外担保情况:(1) 报告期末, 本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为 307,000.0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实际担保发生额合计为 130,050.48 万元; 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167,132.88 万元, 占公司 201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7.99%。(2)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表: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是或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2 年 06 月 08 日	10,000.00	2012 年 07 月 23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1 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3 年 03 月 18 日	20,000.00	2013 年 04 月 25 日	16,125.76	连带责任 保证	1 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3 年 03 月 18 日	7,000.00	2013 年 04 月 02 日	6,4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1 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3 年 04 月 12 日	15,000.00	2013 年 05 月 08 日	8,617.16	连带责任 保证	1 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3 年 03 月 18 日	15,000.00	2013 年 04 月 12 日	14,998.65	连带责任 保证	1 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3 年 03 月 18 日	10,000.00	2013 年 03 月 28 日	9,571.78	连带责任 保证	1 年	否	否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04 月 12 日	12,000.00	2013 年 04 月 24 日	6,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1 年	否	否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06 月 08 日	1,000.00	2013 年 05 月 20 日	288.29	连带责任 保证	1 年	否	否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04 月 12 日	15,000.00	2013 年 06 月 25 日	13,919.44	连带责任 保证	1 年	否	否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2013 年 04 月 12 日	1,400.00	2012 年 12 月 25 日	1,3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1 年	否	否
盾安(芜湖)中	2013 年	5,000.00	2013 年 01 月	5,000.00	连带责任	1 年	否	否

元自控有限公司	03月18日		24日		保证			
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3月18日	5,000.00	2012年03月29日	4,785.89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2日	5,000.00	2013年03月28日	643.51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2日	20,000.00	2013年05月31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3年05月06日	10,000.00	2013年06月28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5日	40,000.00	2013年04月28日	23,332.4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3)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安徽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南化工与本公司签订 30,000.00 万元人民币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截至报告期末，本合同项下江南化工借款余额为 13,000.00 万元。

(4) 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互保情况：公司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股份’）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担保总金额为 30,0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至报告期末，本合同项下海越股份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5)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6)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5、2013 年 8 月 30 日，对公司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已就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

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6、2013年10月25日，对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且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故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27、2013年10月25日，对公司与江南化工关联互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与江南化工互保有利于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支持公司业务的继续扩大；同时江南化工作为一家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本次关联互保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本次关联互保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故同意上述关联互保事项。”

28、2013年12月17日，对公司与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2013年度1-11月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9、2013年12月17日，对公司与关联方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1）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持续开拓工业余热利用市场奠定了基础，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经充分论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

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资产收购、关联交易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发展，促进规范运作；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2013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委员，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为公司发展提供宏观经济领域的专业意见。

2013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无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六、联系方式

本人电子邮箱地址为：jinht9416@sina.com。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文宗瑜

2014年3月18日